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43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4336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宜蘭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
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5月8日府教原字第1120082889號函辦理。
- 二、宜蘭縣政府辦理旨案之目的係為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 三、旨揭認證研習概述如下（餘詳如實施計畫）：
 - (一)參加對象：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或相當能力資格者。
 - (二)報名資訊：
 - 1、檢附國民身分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認證合格證書、報名表等相關資料。
 - 2、以親送（或委託他人）及郵寄通訊報名。



3、收件地址：260007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西六區靠籃球場旁）。

4、收件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候。

（三）培訓課程：

1、研習日期：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4日（星期五），共計5日。

2、研習地點：260007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宜蘭運動公園西六區靠籃球場旁），另得配合講師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3、為配合講師，線上或實體上課由承辦單位彈性進行調整。

（四）其餘研習相關資訊，可至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iedu.ilc.edu.tw/>）下載相關表件詳閱。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陳秀怡老師，電話：03-9255761分機11，電子信箱：hrphuo@tmail.ilc.edu.tw。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